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表格 22A

[第 68(1A)條]

根據《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提出申請的通知書

依據第 5(2)條

編號 **LD** _____ / _____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_____ *（業主／主租客）

及地址：_____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_____ *（租客／分租客）

及地址：(1) _____

_____

_____

處所的地址：_____

_____

在過渡性終止通知書送達前的租賃期限： 由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 **現時租金**：每月_____元

過渡性終止通知書： **送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書屆滿日期：** 年 月 日

送達方式： _____

申請事項及詳情：

有關租賃已於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屆滿時終止，申請人現申請收回處所的管有並向答辯人申索下列各項：-

(1) 由_____年____月_____ 日至交回在空置情況下的處所的管有的日期為止期間的欠租／中間收益，以及訟費。

(2) 連同其他 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

(*申請人 / **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 _____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申請人的送達及聯絡地址：_____

_____

❖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 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 刪去不適用者。

註： 答辯人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7天內或在法庭指定的期限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提交反對通知書(表格7)。

土地審裁處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港鐵佐敦站「B2」出口） 熱線電話：2771 3034

(Rev Sept-2012)